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催繳單號 PA20PA26A0152542 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0 月 20 日停放於本市○○路○○段路邊收費停車格，經原處分機關開立停車單（單號：PA2082401326363），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前繳納停車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 元。惟訴願人未依限繳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掣發催繳單號 PA20PA26A0152542 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前繳納停車費 20 元及催繳工本費 1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4302420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